地政士! Who are you? 兼談地政士法執行疑義之我見(二)

林 旺 根 (台北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名譽理事長)

(續上期)

疑義三:專業代理人應否加入公會

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「本法施行前,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, 於本法施行後,得依第七條規定,申請開業執照;已執業者,自本法施行之日起, 得繼續執業四年,期滿前,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,始得繼續執業」,地政官 員字斟句酌,推敲再三,而推理出第五十三條未就已領得開業執照之專業代理人 之入會時程加以規定,但就字義而言,其得繼續執業至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, 故這四年期間已領得開業執照者不必加入公會即得繼續執業。

對於地政官員謹慎將事,反覆探求事理之精神,筆者給予高度肯定,但對於推敲之結論則認爲有辯證的空間,茲闡明理由如次:

一、取得開業執照且應加入公會爲其執行業務之必要條件

本法第七條「地政士······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,始得執業」,同法第三十三條「地政士登記後,非加入公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士公會,不得執業」,顯見,執業之條件有二,其一『領得開業執照』,其二,『加入公會』。申言之,本法施行前已領得開業執照者,未加入公會而執行業務,應依第五十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二、第五十三條純爲開業執照之過渡規定

專業代理人之管理原來僅於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訂定簡略的規範,爲了 提昇登記案件水準、健全專業證照制度、落實行政管理,才訂定本法專法管理。 地政士就是專業代理人生命的延伸,故兩者必須加以銜接,本法乃訂定下列過渡 條款:

- 1.專業代理人試及格者,得充地政士:第四條規定,領有專業代理人證書,仍得充地政士;亦即未依第五條規定領得地政士證書,仍得依第七條規定直接申請開業執照。此觀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「得依第七條規定,申請開業執照」自明。
- 2.已領得專業代理人證明者,得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: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 段明定「本法施行前,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,於本法施行 後,得依第七條規定,申請開業執照」。
- 3.已領得開業職照者不必換領地政士開業職照,即得繼續執業四年:專業代

理人不須經四年三十個小時之專業訓練,其開業執照亦無任何有效期限之限制;爲使其過渡以適用本法規定,乃於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: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,得繼續執業四年。

4.四年期滿,應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: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復規定,已執業者,自本法施行之日起,得繼續執業四年,期滿前,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,始得繼續執業;其四年期滿如未換發即依第五十條規定處罰。接諸上述條文,足徵專業代理人與地政士爲同一專門職業,爲使其過渡適用本法,並以法律限縮原核發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,以資銜接。地政官員認爲本法第五十三條列於附則有排除第七條的適用,故已領得開業執照之專業代理人未加入公會得繼續執業四年;惟筆者認爲第五十三條純粹只具有排除第七條之效力,並無排除第三十三條之效力,申言之,已領得開業執照者雖得繼續執業四年,但未加入公會者,仍應依第五十條科以罰鍰,方爲正解。

三、業必歸會沒有法律假期

再查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業必歸會事項,舉凡已開業之地政士或專業代理人均應同受限制,此乃基於落實公會自治原則之當然解釋;爲考量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專業代理人資格並已申請執業者,於本法施行後各地政士公會成立前,因未加入地政士公會,無法執業而影響其權益(參本條立法理由),乃於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明定:「本法施行後,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士公會成立前,地政士之執業,不受第一項之限制。」,依此反面解釋,本法施行後若地政士公會已成立,即應受第一項之限制;易言之,已開業之地政士(含專業代理人)應於公會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加入公會,否則仍應受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之處罰,始爲適法。四、本法規範對象不及於領得開業執照之專業代理人,將損害消費者權益

倘如,主管機關硬將專業代理人與地政士強予曲解爲二個專門職業,勢必 衍生以下之亂象與執行困擾,並造成社會成本付出及地政士與專業代理人對立之 嚴重後果:

- 1.專業代理人非屬本法所稱之『地政士』,如其違法亂紀時,管理辦法無任何懲戒規定(懲戒規定因欠缺法律授權,違反法律保留原則,已於八十六年刪除),復免受本法第四十四條之懲戒,則消費者權益如何保障?本法立法目的與威信何在?
- 2.專業代理人非屬本法之地政士,即不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爲簽證人 之登記,但原依簽證試辦作業要點規定之簽證人,可否撤銷廢止其簽證人 證書?是否亦涉及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予以 保護而得繼續簽證?如爲肯定解,將來地政士公會全聯會對於該專業代理 人簽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,如何之處?
- 3.專業代理人既非本法之地政士,即不得依第二十九條申請助理員之備查; 倘作如斯解,明顯將地政士與土地專業代理人區別為兩種專門職業,製造 同業對立, 豈是立法原意? 反之, 如地政機關對於非地政士之專業代理

- 人,申請助理員備查,均來者不拒(部分基層機關已開始受理備查),豈 不又將專業代理人視爲地政士?
- 4.反觀,依本法取得地政士資格(包括專業代理人依本法規定取得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)者,卻需受本法全部之規制,諸如:業必歸會、違法須受懲戒等,豈不顯然給予差別待遇,而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有違?

以上所述之困擾與可能發生之亂象,皆因部分地政人員誤解專業代理人非本法之地政士所引起,依上說明專業代理人即等於地政士,了無疑義。

疑義四、助理員如何申請備查:

有關地政士申請助理員備查乙案,部分基層機關已經受理該項申請,惟未經所屬各直轄市、縣市地政士公會同意備查,其程序是否完備,亦爲朝野關注的焦點。

- 一、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「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爲限,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。」此項之立法乃爲避免假助理之名行借牌之實,故地政士需同時向直轄市,縣(市)主管機關『及』向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備查後,始完成法定程序,該助理員始得從事送件、領件之工作。本項之備查單位所以在主管機關之外另加公會,其目的係在借助於公會之輔助,如公會發現有借牌情況,即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隨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(詳參本條立法理由)。如僅向主管機關備查而未向公會備查,其法定程序似未完備。
- 二、雖者,備查僅爲事實之告知而已,然本法爲防杜借牌而明定助理員之備查須 向兩個不同單位申請備查,若兩者作法不一致,或採雙軌進行,其完成單 軌作業時(如僅向主管機關完成備查)是否已完成法定程序,顯然值得斟酌; 再者,基於本法「業必歸會」之立法意旨而言,地政士領有開業執照者及 領有專業代理人證書已執業者,均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(第三十三條參照), 倘申請助理員備查之地政士又無須公會會員,則由公會受理備查豈不尷 尬?
- 三、爲避免可能引起爭議及困擾,本文建議依下列方式進行備查手續:「地政士申請助理員備查程序,除該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上尚成立外,應先同時分別主管機關及市縣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,公會准予備查應副知縣市主管機關,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再准予備查後予以登錄。」
- 四、本法適値施行之初,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士公會及主管機關均無統一制 訂受理助理員申請備查之作業標準,建議內政部統一訂定或授權全聯會訂 定並向內政部核備後據以施行。再者,爲避免形成雙頭馬車,衍生爭議關 注;在登記助理員備查機制未臻明確前,建議各縣市政府暫緩受理備查。

(待續)